

真爱梦想伦理道德行为守则

第一部分 目的及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及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各单位，包括理事会成员、由真爱梦想任命的独立机构、真爱梦想专项基金以及以事业部方式存在的业务单元（以下统一简称为“真爱梦想”）在公益慈善活动中的行为，保障公益慈善活动各利益相关方的尊严和权力，增强真爱梦想工作人员及其他适用本守则的人员的公益伦理道德观念，制订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适用于所有真爱梦想工作人员，包括全职及兼职人员、志愿者、顾问、理事、监事(以下统称“真爱梦想工作人员”)，以及与真爱梦想共同参与各类真爱梦想工作及活动的筹款人、捐赠方和供应商代表。

第二部分 基本原则

第三条. 所有参与真爱梦想工作或活动，或以真爱梦想名义参与其他活动的人员，均应遵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真爱梦想各类规章制度；行为应符合社会公共道德要求以及善良风俗；尊重活动所在地的文化、习俗及传统；在各公共场所活动时应严格遵守相应的安全制度。

第四条. 应尊重每一个人的独特价值和尊严，不因任何人的家庭背景、种族、民族、性别、性倾向、年龄、信仰、国籍、政治观念、智能、体能、社会及经济地位、或对社会的贡献不同而有所分别。

第五条. 应充分尊重和保护他人隐私权、肖像权及个人信息；未经他人许可不应对外传播或利用他人个人信息。

第六条. 应坚持诚实、诚信，不传播虚假或不实信息，不损害真爱梦想及他人名誉；

第七条. 真爱梦想工作人员应在工作中，秉承专业精神、平等尊重地对待各利益相关方，展现

真爱梦想倡导的积极热情、专业敬业的风采。不得在工作或活动期间因饮酒而造成失态，遇到冲突应以专业态度，温和而坚定地面对，不扩大事态。维护真爱梦想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活动参与者的言语和行为，应清楚地区分是代表个人或是代表工作专业、其他某个组织，或代表真爱梦想。若代表真爱梦想发言或行动，应获得相应的授权，并正确地代表其与被授权的地位。

第九条. 真爱梦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他人个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必要的身体接触，恶意玩笑，羞辱，辱骂，威胁，欺骗或任何不礼貌的行为，歧视，胁迫、恐吓或暴力行为，严禁揭露他人隐私，严禁对任何人进行口头或身体骚扰、以及与性相关的不雅用语或身体行为，包括性骚扰或任何其他非分要求。共建性别平等、反对性别歧视，构建性别友好的工作环境。

第三部分 筹款伦理

第十条. 劝募时应尊重他人选择权，不以施加压力、骚扰、恐吓或强迫等方式要求他人捐赠。

第十一条. 不得向任何人明示或暗示筹款及公益活动不需要行政或筹款成本。

第十二条. 真爱梦想不向任何人提供按照筹资比例返佣或提现的筹资奖励。

第十三条. 应尊重捐赠者的权利，包括尊重捐赠人的隐私及其意愿，及时提供关于捐赠物如何使用等信息。

第十四条. 不鼓励来自有悖于真爱梦想使命目标的商业机构的捐款，如生产、销售烟草或酒精制品、色情沉溺产品服务 etc 不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产品的机构。如相关企业有捐赠意向，需由基金会评审委员会评估确认，并应明确告知其捐赠行为不能与其品牌和公司关联，亦不进行传播。

第十五条. 不应接受指定用于有悖真爱梦想使命和宗旨的捐赠。

第四部分 利益关联处理方式

第十六条. 真爱梦想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面临潜在的利益冲突时应事先向通知管理部，并主动回避相关事宜的决策和处理。当工作人员有机会获得的私利可能影响到他/她判断的客观性、独立性时，即产生了利益冲突。对于利益冲突的情形有疑问的，应向管理部寻求意见。属于关联交易情形的，应按照《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真爱梦想向工作人员的亲属个人进行捐赠、救助，或与之发生交易、合作、纠纷等情形的；
- 2、真爱梦想向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职的单位或组织进行捐赠、资助，或与之发生交易、合作、纠纷等情形；
- 3、真爱梦想雇佣工作人员近亲属的；
- 4、真爱梦想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真爱梦想待选供应商重大股份的；
- 5、供应商或其他合作方向工作人员个人提供现金或其他形式利益的。

第十八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利益冲突：

- 1、真爱梦想向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奖金和福利、志愿者服务补贴、或在真爱梦想标准范围内的参与真爱梦想活动的差旅费用报销；
- 2、真爱梦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向真爱梦想捐赠现金、实物、劳务、专利、无形资产等，并不要求支付回报的行为。

第十九条. 真爱梦想全职员工在工作期间，未获得真爱梦想正式任命或书面批准前，不得在任何其他商业或公益机构担任受薪或者不受薪的职务。如有特殊原因，全职员工确需在外任职的，应向真爱梦想人力资源部门提交书面情况说明，明确任职机构名称、机构主要业务、所需担任职务、是否领取薪酬、未来工作内容、工作期限等，经内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承诺就职。除全职员工外的真爱梦想工作人员，在为真爱梦想服务的同时在其他商

业或公益机构任职的，应将其在其他机构的任职信息向真爱梦想人力资源部门报备。

第二十条. 真爱梦想在进行投资时应避免选择以下机构：

- 1、真爱梦想的供应商；
- 2、与真爱梦想价值观及理念具有重大冲突或相悖的；
- 3、具有违法行为，或被曝光有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
- 4、生产、销售烟草或酒精制品、色情沉溺产品服务 etc 不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产品的。

以下真爱梦想关联自然人，除通过公开的股票交易外，亦应遵守上述规则。即真爱梦想全体理事、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席以上人员及真爱梦想专职管理人员，包括助理总监以上职务人员。

第二十一条. 真爱梦想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任何人不得从真爱梦想的业务中为个人或其他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任何工作人员如遇到贿赂或腐败情形，均应将相应情况立即报告至人力资源部，真爱梦想将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护。

第二十二条. 真爱梦想工作人员不得提供可能对决策产生影响的礼物、招待或娱乐。所有参与真爱梦想工作或活动，或以真爱梦想名义参与其他活动的人员，在工作或活动中，不得接受，更不可主动要求其他相关方提供礼物、招待或娱乐，对于价值人民币 100 元以下，难以推辞的礼物，经过报告和确认真爱梦想可以接受并登记作为组织财产。

第五部分 保障未成年人权利

第二十三条. 承认并保障未成年人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规定的一切权利。

第二十四条. 真爱梦想不与任何使用童工的组织或机构交易或合作。

第二十五条. 在工作及活动参与过程中，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语言暴力、身体暴力、情感暴力、性暴力、疏忽照料等行为。

第二十六条. 在向未成年人服务或组织未成年人活动时，需要充分考虑潜在风险和应对措施，预先与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达成书面承诺（如知情同意书），并对未成年人进行必要的活动安全规则和知识普及。

第二十七条. 外出活动时应根据未成年人的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成人协助者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如购买保险、掌握每名外出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准备应急药物等，保障未成年人安全。

第二十八条. 尊重与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妥善保存服务活动中获取的未成年人资料，除非获得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同意，不向第三方提供未成年人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在拍摄与使用未成年人照片时，应注意保护未成年人肖像权，对外传播时需征求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同意。

第三十条. 如遇需要外出住宿的情况，工作人员不得单独与一名或多名未成年人同住，如果情况特殊，必须提前获得机构负责人及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的知情同意。

第三十一条. 避免与未成年人发生不适当的接触，包括避免在远离他人的情况下与未成年人独处、避免与未成年人有过于亲密的肢体接触，禁止触摸未成年人身体敏感部位，禁止对未成年人有任何性挑逗嫌疑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每当在计划或采取与未成年人相关的行动或者做出决定时，需要充分考虑这些行为会如何影响某位或某些具体未成年人，以及其他可能未必直接相关但也会受到间接影响的未成年人。

第三十三条. 在考虑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时，应根据某位未成年人的具体情况进行，而非简单地将某些处于同样弱势境况未成年人一视同仁。

第三十四条. 关于服务对象中的处于不利地位的弱势儿童，包括但不限于残障儿童、贫困儿童、留守和流动儿童等，应在尊重其意见的基础上，在工作中给予更多关注与支持。

第三十五条. 涉及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应充分考虑他们的身份特征与个人经历，例如性别、民族、文化、个人性格、家庭环境、朋辈关系、宗教信仰等，同时听取未成年人本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尽可能综合考虑可能对未成年人利益产生影响的各项因素。

第三十六条. 积极向未成年人传递非歧视的理念，逐步消除对某些群体的偏见，促进未成年人之间的相互理解、尊重与接纳。

第三十七条. 在开展各项工作时，例如活动策划、场地布置、场馆维护等，采用适当的方式向未成年人征询意见，并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成熟度予以适度的采纳。

第三十八条. 活动中应为未成年人有效的参与提供必要支持，为未成年人提供表达观点和发起活动的机会，创建一个包容、尊重、非歧视、安全的参与环境；鼓励未成年人自愿加入，通过适当的引导确保每位参与未成年人具有平等的机会。

第三十九条. 为了让未成年人更充分地表达观点，真正参与到决策过程中，需要向未成年人提供充足且易被未成年人理解的信息，例如关于所要探讨和提议事情的相关信息，未成年人能够参与发表观点的方式，他们所发表的观点可能带来的影响等。

第四十条. 组织未成年人参与活动的形式应当符合未成年人在不同年龄阶段的特点，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或表达方式。对于未成年人所提出的问题，应予以及时回应。

第四十一条. 当未成年人的观点被予以考虑和采纳后，应及时告知未成年人他们的观点如何体现在服务活动当中。对未采纳的意见建议，也需要对未成年人给予反馈，并用适当的方式说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 积极致力于促进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发展，营造未成年人友好的环境，包括适当的活动空间布局，设置适宜的硬件设施，提供适于未成年人发展阶段的玩具、书籍、影像资料等。

第四十三条. 因充分考虑所服务未成年人的渐进发展能力，向未成年人提供有利于其健康发展且易于理解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附则 申诉、解释及效力

第四十四条. 如真爱梦想工作人员发现有违反本守则的行为，可向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人力资源部进行申诉；若情节严重，直接危害到人员人身安全或真爱梦想名誉的行为，可直接向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秘书长申诉。对经规范程序认定的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其情节严重、认知悔过过程等采取口头或书面警告、扣减工资、调离岗位、降级任用、停职审查、解除聘用等惩戒措施，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真爱梦想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四十五条. 真爱梦想将充分尊重和保护举报人的隐私和安全，对于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将严格保密；对于违反本守则的行为真爱梦想绝不掩盖、包庇，将根据内部管理程序进行处理，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真爱梦想将全力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守则根据 SGS 国际非营利机构基准审核标准、《一线儿童工作者能力素养与行为准则指南》、《国际筹款伦理守则》、对标国际基金会良治的基本规则由真爱梦想秘书处提出，经理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理事会对本守则由最终解释权。

第四十八条. 本守则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颁布施行。

《真爱梦想伦理道德行为守则》 阅读声明及签收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收到《真爱梦想伦理道德行为守则》，已对其内容认真阅读和全面理解，承担对内容的保密义务并严格遵守。

本人在此确认所收到的真爱梦想伦理道德行为守则经过合法程序制定并通过。特此申明并签收。

员工签名：

日期：